

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湘大兴湘学发〔2017〕8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学院学生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学院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要求及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学院根据相关信息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院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录取后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凭录取通知书和入伍通知单来学院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

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期入学的，由新生提出保留入学资格的书面申请，在学院审批同意并办理审批手续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新生应当于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学院提出入学申请，并重新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学生入学后，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的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八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学生每学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有特殊情况需向学院请假，学院根据学生学费缴纳及到校情况办理注册。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校且未办理请假手续的学生，不予注册，未注册学生不能参加本学期考试。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学院提供的奖助学金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

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重考、重修按《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考试管理规定》的要求实施。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院每学年对学生应修课程学分数进行统计，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取得相应学分的学生，按照《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给予书面警示、留级、退学的处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按《湘潭大学兴湘学院成绩管理与学分认定办法》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学院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和学籍档案真实、完整的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均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经认定给予纪律处分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学生失去该课程重考资格，只能通过重修获得学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证公平、公正，转专业工作按照《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优先考虑。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转学应在学期末向学院提出申请，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转学工作实施细则》办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学生可以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习或不能正常学习者，可以申请休学和保留学籍。

学生休学以一学年为期。经学院批准可以续休，但不得超过二年；因创业申请休学经学院审批，可以两年为期，但不超过两年。

学生最多可以申请休学两次，两次累计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院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院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本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应于期满前两周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院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以退学：

- (一) 学生自入学开始在校三年（不包括休学期间）所获得的总学分未达到40个学分的；
- (二)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院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学业学院认为应作退学处理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退学学生应当在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在籍学生在学院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并予以毕业注册。符合国家和学院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

在籍学生在学院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完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未取得各类学分累计在14个学分以内（含14学分）者，可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申请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并予以结业注册。

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在学院规定的修读年限内，可向学院申请重修。经重修后取得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类学分者，达到毕业要求，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毕业当年国家和学院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可申请学士学位。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退学学生，学业满一年（含）以上学院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年出具写实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更改。

学院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的规定进行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确保数据注册及时准确。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院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毕（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能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学院、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学院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学院制定《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学院制定《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奖励办法》，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院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院制定《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对于学生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院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学院给受处分的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学院对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须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院务会议或者学院负责人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院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学院制定《湘潭大学兴湘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确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务会议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本规定由湘潭大学兴湘学院负责解释。